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09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处理方式属于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文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会[2019]6号文件，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的规定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4、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9]6号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5、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

（4）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2）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以前颁布的政策执行。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印发的财会[2019]6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印发的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